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1 月 09 日
發稿單位：調查保護室
連絡人：家事調查官 邱芳鈺
連絡電話：07-3573511 分機 564
編號：

傾聽危險訊號：調解現場的風險處置—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

家事案件的當事人進入調解程序時，其言行之間往往顯現出雙方的權力關係、衝突程度，以及未成年子女可能面臨的處境。為使調解委員能及早辨識此類訊號並妥適因應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辦理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，邀請林信宏委員、伍秀蓉委員擔任講座，以「傾聽危險訊號—調解現場的風險處置」為題，透過分組案例研討，帶領與會委員探討調解現場常見的困境。

課程以未成年子女意願被作為工具、當事人缺乏調解意願、親友介入、以前提條件作為談判籌碼、結果不如預期即翻盤及威脅等常見情境為題材，由與會委員分組討論後進行分享。綜合各組討論，調解現場的危險訊號大致可歸納為三類，而其處置核心，皆在於避免家庭中的失衡關係於調解程序中重演。第一類是子女被捲入父母衝突的訊號，例如當事人主張「你問小孩就知道」並將子女帶到調解現場，或將親權與扶養費相互綑綁作為交換條件。講座強調，調解委員原則上不詢問子女意願，應將相關情形轉知法官，由法官另行安排；親權與扶養費則應分開處理，並可先暫定會面交往方式以維繫親子關係，再輔以家事商談或親職教育課程逐步調整。第二類是一方試圖操控或要脅對方的訊號，例如以先道歉、先撤保護令等前提條件，或以提告外遇相威脅作為籌碼。與會委員認為，調解委員應維持中立，不宜受當事人所提條件左右，並先回應當事

人的擔憂與不甘，釐清其真正需求。第三類則是衝突升高、對話可能中斷的訊號，例如當事人堅持「不離婚」或「直接給法官判」。與會委員分享，可先說明調解的基本精神，並分析調解與判決的差異，判決只有判「離」或「不離」，即使判決不離婚，雙方感情也未必能夠修復，調解則可就扶養費、親權及會面交往等需求彈性協商，若當事人仍堅持不調解，則予以尊重，並請雙方就具體條件再行思考，為後續協商預留空間。

涂秀玲院長於課程結束後致詞時表示，調解委員於調解現場往往須獨自面對當事人，能有機會讓委員們彼此分享與交流至為重要且有其必要，在聆聽他人想法、反思自身經驗的過程中，得以感受「同行」的安心，並感謝委員們長期以來的投入與支持。

